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城区污水

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浙发改价格〔2020〕38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费调整的范围**

（一）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区域及转供水区域，即海曙、江北、鄞州、镇海、北仑区和各功能区（六区二岛）内的用水户。

（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工业供水区域、水库和姚江供水区域以及上述区域内的自备水用户。

**二、污水处理费的分类**

污水处理费按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收取。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按工业（含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非工业分类收取。

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是指：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制药、化工、化纤和冶炼行业。

（一）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是：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

1. 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全部用水。

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是：从事生产、加工以及维修企业的污水；以及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企业的污水。

非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是：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以外的污水。

1. 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的执行范围是：高尔夫球场、

桑拿、水疗等用水。

 **三、污水处理费标准**

（一）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1.00元调整为1.50元。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中的工业、非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1.80元调整为2.30元；其中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2.60元调整为3.10元。

（三）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1.80元调整为2.30元。

（四）各转供水区域用户，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统一加收每立方米0.50元。

上述各类到户水价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表。

1. **落实低收入居民家庭价格补贴**

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后，对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区域内持有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宁波市城区社会扶助证》的低收入居民家庭实行价格补贴，价格补贴纳入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生活价格补贴范围。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用水量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甬价管〔2015〕37号）同时废止。

附表1：2021年宁波市区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调整表

2：2021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到户价格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 月 24 日

附表1：

  **2021年宁波市区污水处理费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分 类 | 到 户 价 | 其中: |
| 供水价格 | 水资源费 | 污水处理费 |
| 一、居民生活用水 | 3.90 | 2.20 | 0.20 | 1.50 |
| 1. 非

居民生活用水其 | 工业、非工业 | 6.62 | 4.12 | 0.20 | 2.30 |
| 其中：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企业 | 7.42 | 4.12 | 0.20 | 3.10 |
| 三、特种用水 | 14.30 | 11.80 | 0.20 | 2.30 |

说明：1、供水价格中含水利工程供水价格0.58元/立方米。

2、从2021年4月1日用水量起执行。

附表2：

**2021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分 类 | 到 户 价 | 其中: |
| 供水价格 | 水资源费 | 污水处理费 |
| 一、“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用水户 |  |  |  |  |
| （一）第一级水量（每户每月17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 3.90 | 2.20 | 0.20 | 1.50 |
| （二）第二级水量（每户每月17立方米以上至30立方米的用水量） | 5.66 | 3.96 | 0.20 | 1.50 |
| （三）第三级水量（每户每月3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 | 7.20 | 5.50 | 0.20 | 1.50 |
| 二、非“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用户(合表用户) | 3.90 | 2.20 | 0.20 | 1.50 |

说明：1、供水价格中含水利工程供水价格0.58元/立方米。

1. 从2021年4月1日用水量起执行。